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签署电影《铁道飞虎》保底发行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签署电影〈铁道飞虎〉保底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影视业务的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宽影视发行渠道，提升影视发行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设定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影视发行业务执行标准，采取影视发行行业的主流运作方式，合同条款的设定公平、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签署电影〈铁道飞虎〉保底发行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谷国庆、林钢、梅建平

2016年12月16日